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价格发〔2022〕681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冬高期间我市市区非 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为应对今冬我市市区天然气用气高峰，有效疏导天然气上游气源价格上涨影响，保障非居民用户用气需求和城市燃气企业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省有关价格政策和我市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2022年-2023年冬高期间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气，学校（含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城镇社区居委会、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车用压缩天然气，维持现行价格标准不变。

2.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3.05 元。

3.市政集中供热企业供暖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2.65 元，终端销售价格可由供用气双方协商下浮。

二、执行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市区天然气销售价格仍按照《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市区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发改物价发〔2019〕156 号）规定执行，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恢复为每立方米 2.23 元。

三、有关要求

（一）各区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联动政策执行情况监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导向，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二）城市燃气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克服困难，加强组织生产和调度运行，全力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要严格执行联动周期内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清算结算、价格公示和价格政策调整宣传解释工作，确保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平稳运行。

（三）如遇国家或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从其规定执行。

陈仓区、凤翔区参照上述有关价格政策执行。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9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

共印 15 份